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3】149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,589,632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